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白國豐

莊富櫻

相 對 人 楊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對同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

01 款及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、10、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
02 云云，惟本件為民事訴訟程序，本無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前
03 開規定之情事；另核其書狀所載，無非係說明其對於本院112
04 年度上易字第484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聲明廢棄該確定
05 判決，但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
06 情事，並未指明，難認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。則參照前述，
07 毋庸命補正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2 法 官 陳蒨儀

13 法 官 饒金鳳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陳泰寧